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易字第35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游子誼

上列被告因妨害秘密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1942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游子誼於民國113年10月9日15時34分許，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傳喚出庭為該署112年度偵字第21619號妨害自由等案件之證人時，竟基於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、言論之犯意，在該署第九偵查庭，竊錄該署檢察官訊問告訴人劉淑珍、任彥達之非公開活動及言論，並將該錄音檔案提供予陳昱府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之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及言論罪嫌等語（其他在場受訊問人未提起告訴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其涉犯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之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及言論罪，依刑法第319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嗣已與告訴人劉淑珍、任彥達調解成立，告訴人劉淑珍、任彥達分別於115年5月23日、同年7月24日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本院115年度刑移調字第68號調解筆錄及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61頁、第71至73頁、第115頁），揆諸上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判決。

0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2 文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高志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蔡宜臻到庭執行職務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05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黃沛文

06 法官 黃嘉慧

07 法官 吳佑家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0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2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14 書記官 林汶潔